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67號

上訴人 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福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華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宗豪律師

被上訴人 蔡育伸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李嘉泰律師

陳士綱律師

鄭皓軒律師

王相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諮詢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0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2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3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4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6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7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9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0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1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2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3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4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5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6 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李華得代表上訴
17 人來福公司委任被上訴人協助出售系爭引擎，約定出售成功
18 即給付約定之報酬。被上訴人已協助系爭引擎成功出售，來
19 福公司尚欠報酬美金158萬元未付。又李華得另以未於我國
20 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Lai Luxembourg S.A.名義，與
21 被上訴人合意由該外國公司併存承擔來福公司之債務，依民
22 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9
23 條、第377條規定，李華得應自負併存債務承擔之責任。從
24 而，被上訴人依委任契約關係及上開法律規定，請求上訴人
25 不真正連帶給付美金158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
26 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
27 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28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9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30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1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